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2480號

原告 一福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瑩美

訴訟代理人 楊孟璟

被告 陳永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麗麗